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05302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24日召開「大肚區仁德路16巷道路開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請即張貼公告欄公告周知，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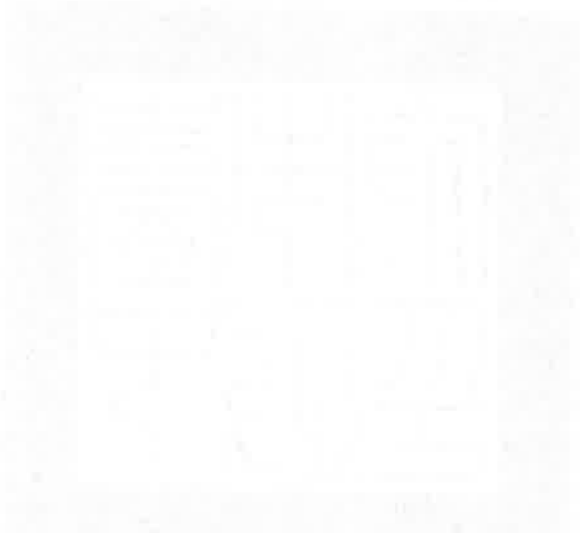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

市長 蔣經國

大肚區仁德路 16 巷道路開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肚區仁德路 16 巷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30 分。

參、地點：本市大肚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陳雪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林議員孟令：邱秘書豐豐 代理
- 二、吳議員瓊華：林秘書朝清 代理
- 三、林議員汝洲：唐秘書柏勳 代理
- 四、張議員家鉸：陳秘書宥瑞 代理
- 五、陳議員世凱：(未派員)
- 六、臺中市政府大肚區公所：鄭燕鉉
- 七、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辦公室：趙里長政忠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 十、臺中市政府龍井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一、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陳雪玲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袁聲揚、黃品儒
- 十四、與會貴賓：立法委員陳柏惟大肚服務處：曾主任斐筠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柳、張○容、張○哲、陳○儒、趙○昭。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長度總計約 150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肚區仁德路 16 巷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路線長約 150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 4 筆，面積約 187.16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5 人，占大東里全體人口 3,658 人之 0.41%。透過本案工程開闢將增加居民出入便利性，提供更加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當地用路人於巷內迴轉情形，改善交通動線問題，提升交通便利性，強化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現況有部分供居住使用之型態，若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有助於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現況多為既有道路，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無營業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規畫開闢，連接仁德路 16 巷與仁德路 30 巷，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現況多為既有道路，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後有利於區域路網完善，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道路開闢後，可使交通更順暢便利，並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

然與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改善當地用路人須於死巷內迴轉情形，提升當地交通便利性。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連接仁德路 16 巷及仁德路 30 巷，改善該區域通行之流暢性及道路連結功能，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之開闢工程可提高民眾交通便利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鎮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張議員家鉸(劉顧問淑蘭 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程標示要有先期標示，方讓地方可注意時程。 2. 若地上物佔用公有土地，地上物應給予評估及補償。 	<p>感謝議員對本案的支持及地方民眾權益的關心，本案作業期程已有初步規劃，將依規劃期程辦理，本府於後續會議中請顧問公司簡報增加預定期程供民眾參考，另本府於會議召開七日前以郵寄通知所有權人並同時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且刊登於本府網站、新聞紙，以避免所有權人因未接收到通知而無法前往召開會議之情形發生。另有關占用公有土地之地上物之情形，依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8 月 1 日台 90 交字第 041383 號函「……占有人占用公有土地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又可獲得使用利益，</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已屬不當得利，政府如再予發放救濟金，形成鼓勵非法，勢將增加公有土地違法使用之情形，實屬欠當。」故占用公有土地之地上物，本府不宜發放救濟金。</p>
<p>林議員汝洲(唐秘書柏勳 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地價及地上物查估可以提早或同時進行。 2. 若施工期間導致周邊道路受損等狀況，希望可提升修復品質或全條重鋪，勿讓周邊道路施工完後像是貼滿狗皮藥膏。 	<p>感謝議員對本案的支持及地方民眾權益的關心，地價查估與地上物查估事宜，本府將盡速安排辦理；有關本案工程作業期間對於周邊道路受損之情形，將請施工單位多加留意，避免毀損周邊各項設施，落實施工品質與安全。若於工程進行期間有相關問題可由「1999 市民一碼通」或「台中好好行 APP」通報案件，即時處理，減少對周遭居民造成之不便。</p>
<p>土地所有權人 未具名(口述)：</p> <p>建議本次道路工程連接至台 1 線(自由路)。</p>	<p>感謝所有權人意見，本次道路開闢工程連接仁德路 16 巷至仁德路 30 巷，仁德路 30 巷至台 1 線(自由路)已於 108 年辦理「大肚區仁德路 30 巷 8M 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開通完竣，目前已為車輛可通行狀態，故本次開闢工程完竣後仁德路 16 巷可直接通往台 1 線(自由路)，改善目前無尾巷之情形，以達提升鄰里交通便利性之目的。</p>

拾、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大東里 趙里長政忠(口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時鄰近住家出入問題如何處理？ 2. 鄰近住戶很多人沒收到開會通知。 	<p>感謝里長對當地鄰里居民權益的關心，本府將於工程施作前請工程單位研議如何減少對周邊住戶通行之不便，以保周遭住戶之通行權益。另有關鄰近住戶未受到開會通知信件之情形，公聽會之信件通知原則上以土地所有權人為主，周遭居民未收到信件通知仍可前來召開會議並發表意見，後續於地上物查估階段若有對周遭居民造成影響，本府也將造冊一併通知。</p>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03 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